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0，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杭氧股份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气体”）提供委托贷款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建德气体基本情况

建德气体注册地为浙江省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区块（寿昌镇横山），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33%；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11%；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夏善彪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毛玲玲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建德气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1.00万元，净资产461.18万元，资产负债率66%，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61.64万元，净利润-43.39万元。2012年1至6月建德气体实现销售收入1,139.36万元，净利润0.17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金额及期限

杭氧股份拟为建德气体提供总额为5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

3、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

建德气体的其他股东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夏善彪、毛玲玲同意将其持有的建德气体的股权质押给杭氧股份，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如建德气体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本息，上述 4 名股东将以质押股权为限，向杭氧股份承担归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4、本次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

杭氧股份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由杭氧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二、审议程序

华融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杭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本次委托贷款情况属实。

三、华融证券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杭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付巍 许欣

2012年____月____日